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株茶) 应急罚 (2025) 31 号

被处罚单位: 茶陵县枣市镇尹小玲南杂店(经营者: 尹**;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224MA4Q****17)

地址: 湖南省茶陵县枣市镇*****

邮政编码: 4124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尹**

职务: 店长 联系电话: 199****3948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 年 9 月 30 日, 接上级线索移交, 茶陵县枣市镇尹**南杂店存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。2025 年 10 月 10 日,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联合茶陵县枣市镇政府到茶陵县枣市镇尹**南杂店进行现场核查, 在该店一楼发现非法储存大地红 4x27 爆竹 2 件。主要证据如下:

第一组证据: 茶陵县枣市镇尹**南杂店营业执照复印件。证明了茶陵县枣市镇尹**南杂店系个体工商户, 被执法主体合法。

第二组证据: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湘株茶)应急现记(2025) 171 号、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(湘株茶)应急现决(2025) 25 号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(湘株茶)应急复查(2025) 87 号、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(湘株茶)应急查扣(2025) 5 号-5 号附件、现场检查照片 2 张。①证明了茶陵县枣市镇尹**南杂店在未取

茶陵县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 3 页 第 1 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的情况下，在该店非法储存爆竹2件（价值人民币150元）。②证明了其储存烟花爆竹数量较少。

第三组证据：调查询问笔录2份（店长尹**及其丈夫刘**）、尹**身份证复印件、刘**身份证复印件。①证明了茶陵县枣市镇尹**南杂店存在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。②证明了茶陵县枣市镇尹**南杂店违法所得金额较少，仅有21元。

第四组证据：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系统查询茶陵县枣市镇尹**南杂店取证结果截图1张，证明了茶陵县枣市镇尹**南杂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。

第五组证据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查询茶陵县枣市镇尹**南杂店违法立案结果截图1张，证明了茶陵县枣市镇尹**南杂店系首次违法。

第六组证据：上级线索移交附茶陵县枣市镇尹**南杂店销售爆竹的收款交易记录及交易时照片，证明了茶陵县枣市镇尹**南杂店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版)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条【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】(一)的规定，责令你店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爆竹2件（价值人民币150元）及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壹元的行政处罚。

茶陵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，账号 430015300620581681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